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83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a)

### 增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死刑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经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死刑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五年期报告的年度补编，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和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

本报告介绍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的情况。报告指出，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从已完全废除死刑和批准有关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可以看出这一点。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法律和惯例的变化.....	5 - 14	4
A. 已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6	4
B. 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7	4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死刑使用的国家.....	8 - 9	4
D. 已批准关于废除死刑国际文书的国家.....	10 - 11	5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2 - 13	5
F. 重新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决的 国家.....	14	6
三、死刑的执行.....	15	6
四、国际动态.....	16 - 21	6
五、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注意犯罪 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	22 - 27	7
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情况 概述.....	28	9
七、结论.....	29	9
<u>附 件</u>		
一、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情况一览表.....		11
二、从各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摘述.....		17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9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经与政府、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死刑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五年期报告的年度补编，<sup>1</sup> 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和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迄今为止，已提交了七份五年期报告，最新报告是 2005 年提交的(E/2005/3)，覆盖 1999 年至 2003 年这一期间。人权委员会 2005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第七份五年期报告。<sup>2</sup> 本补编介绍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的情况，以确保提交上份五年期报告以来不出现空白。

2. 五年期报告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各国对详尽问卷的答复编写的。报告还采用了其他可得到的资料，如犯罪学研究以及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最近一份五年期报告介绍了死刑和死刑执行情况的变化、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和有关国际动态。

3. 为便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本补编，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9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介绍死刑和落实保障措施方面的法律和惯例变化。已收到了以下国家的答复：阿尔及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收到的信息在本报告附件二摘要介绍，并可到秘书处查阅。此外，以下组织就本报告所论述的问题提供了它们的出版物和其他资料：大赦国际、圣爱智德团体、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4. 按五年期报告编制惯例，本报告也将国家分为以下几类：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保留死刑的国家。无论在和平时或战时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被视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被认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是对和平时犯下的所有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保留死刑，如发生在战时可适用死刑的军事犯罪、叛国或武装叛乱等危害国家罪外。虽保留对普通罪的死刑，但在过去十年或更长时间内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他所有国家则

被视为保留死刑的国家，也就是说它们仍在实行并执行死刑，尽管在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处决已极少发生。

## 二、法律和惯例的变化

5. 法律的变化包括制定废除或恢复死刑或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关于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惯例的变化是指实行各种非立法措施，在使用死刑方面采取全新的做法；例如，有些国家在保留死刑的同时，宣布暂停适用死刑。这些变化还可以包括缓期执行死刑的措施。根据从现有消息来源收到的信息，2004年1月1日以来有以下法律和惯例的变化。

### A. 已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6. 2004年3月，不丹根据国王的命令宣布禁止死刑。2005年2月，希腊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宣布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2004年1月，萨摩亚通过了2004年刑法修正案(废除死刑)，宣布取消死刑。2004年12月，塞内加尔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2004年，土耳其根据宪法禁止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并从刑法中删除了死刑条款，2004年1月，它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2005年，利比里亚和墨西哥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 B. 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国家仅废除对普通罪的死刑。

###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死刑使用的国家

8. 2004年11月，塔吉克斯坦议会下院通过了对刑法的修正案，规定对可判死刑的五种罪行判处终生监禁。修正案经议会上院2005年2月批准后，由总统2005年3月签署生效。

9. 美国最高法院 2005 年 3 月 1 日在 **Roper 诉 Simmons** 案中裁决,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犯罪人判处死刑违反美国宪法关于禁止残忍和过分严厉惩罚的规定。

#### D. 已批准关于废除死刑国际文书的国家

10. 现有一项国际文书和三项区域文书要求缔约国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规定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的议定书都规定全面废除死刑,但允许希望在战时保留死刑的国家作此保留,但须在批准时予以提出。第十三号议定书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包括对战时和濒临战争威胁时犯下的罪行废除死刑。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5 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25 日)、捷克共和国(2004 年 6 月 15 日)、爱沙尼亚(2004 年 1 月 30 日)、利比里亚(2005 年 9 月 16 日)和圣马力诺(2004 年 8 月 17 日)。土耳其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有两个国家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摩纳哥(2005 年 11 月 30 日)和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 年 3 月 3 日)。有 13 个国家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奥地利(2004 年 1 月 12 日)、捷克共和国(2004 年 7 月 2 日)、爱沙尼亚(2004 年 2 月 25 日)、芬兰(2004 年 11 月 29 日)、德国(2004 年 11 月 10 日)、希腊(2005 年 2 月 1 日)、冰岛(2004 年 11 月 10 日)、立陶宛(2004 年 1 月 29 日)、摩纳哥(2005 年 11 月 30 日)、挪威(2005 年 8 月 16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 年 3 月 3 日)、斯洛伐克(2005 年 8 月 18 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4 年 7 月 13 日)。

####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2. 吉尔吉斯斯坦发布总统令,将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时间延至 2005 年底。哈萨克斯坦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一直暂停执行死刑。俄罗斯联邦自 1996 年 8 月以来一直维持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塔吉克斯坦总统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布暂停令

并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这方面的法律。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判处和执行死刑，但总统于 2005 年 8 月签署命令，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除死刑。

13. 2004 年，马拉维总统批准缓期执行 79 件死刑。2004，赞比亚总统批准缓期执行 7 件死刑。

#### F. 重新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决的国家

14. 2005 年 6 月，在巴勒斯坦当局批准恢复处决后执行了几例处决，结束了三年的暂停。伊拉克也恢复了死刑，第一批死刑犯于 2005 年 8 月被处决。2004 年 11 月 20 日，斯里兰卡总统办公厅宣布对强奸、谋杀和贩毒罪实行死刑。斯里兰卡自 1976 年以来一直暂停执行处决。2004 年 4 月，阿富汗自 2001 年建立临时政府以来第一次执行处决。2004 年 8 月，印度自 1990 年代后期以来第一次执行处决。

### 三、死刑的执行

15. 根据可获得的数字，2004 年有 67 个国家至少判处 7395 人死刑，有 25 个国家至少处决了 3797 人。<sup>3</sup>

### 四、国际动态

16. 这一议题是人权委员会议程中的常列项目。委员会在第 2005/59 号决议中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完全废除死刑，同时暂停处决；逐渐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至少做到不对目前不适用死刑的罪行适用死刑；向公众公布关于判处死刑和预定处决的情况。决议还敦促各国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和哺育婴幼儿的母亲判处死刑，不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此种人。<sup>4</sup>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审查死刑案件。它在 2004 年 8 月 20 日和 25 日、12 月 10 日，以及 2005 年 4 月 13 日、11 月 7 日和 16 日通过的《意见》<sup>5</sup> 中遵循已有判例，依《公约》第六条裁定，在未保障个

人公平审判权的情况下判处死刑是侵犯生命权行为(Saidov 和 Khalilova 案)。在 2004 年 9 月 7 日和 12 月 8 日, 以及 2005 年 10 月 25 日和 31 日通过的《意见》<sup>6</sup> 中引述它的现有案例法, 即判处死刑不考虑被告的个人情况或具体犯罪情况, 这种自动和强制判处死刑属任意剥夺生命, 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在这些案件中自动判处死刑侵犯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规定的个人生命权。

18. 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一直在专题监督程序内监督死刑问题, 以确保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履行它们所接受的承诺。部长代表会议继续定期审议这一议题, “直至欧洲成为在法律上没有死刑的地区”。2005 年 10 月, 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 呼吁俄罗斯联邦毫无延迟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将现行的“暂停处决”转变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和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它还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第十三号议定书的国家尽速签署或批准。2004 年 5 月和 10 月, 部长委员会代表欧洲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声明, 支持欧洲联盟就美利坚合众国的单个死刑案件<sup>7</sup> 编写“法庭之友陈述”。

19. 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对死刑问题的法律立场有了重大转变。它的特别法庭 2005 年 5 月 12 日在“Ocalan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中指出, 在和平时期判处死刑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惩罚形式,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关于保障生命权的第二条是不允许的。法院认为, 如果一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质疑, 在其作出不公平判处后, 再对上诉人判处死刑, 属于不人道待遇, 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

20. 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历会上,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死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和运行的决议。

21. 2005 年 10 月 10 日,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举办了“第三个反对死刑世界日”。焦点是非洲, 因为近期事态发展表明非洲国家有逐步废除死刑的趋势。

## 五、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特别注意犯罪时 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

22.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规定: (a) 只可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 (b) 如案发后法律规定有较轻的刑罚, 则有权获得较轻的处罚; (c) 对犯罪时不

满 18 岁的人不应判处死刑，也不应对孕妇、新生儿母亲或精神病患者判处死刑；(d) 只有在判罪依据了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且没有余地对事实另作解释时，才可判处死刑；(e) 只有在经过了适当的法律程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保障措施，包括给予被告充分法律援助权，以确保公平审判之后，才能根据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执行死刑；(f) 必须准予就死刑向上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g) 必须准予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h) 在等待任何上诉或其他求助程序之前不得执行死刑；(i) 执行死刑时，应以将痛苦减至最低程度的方式处决。

23. 在仍然保留死刑的成员國中，日本、菲律賓和卡塔爾介紹了保障措施的落實情況(見以下附件二)。

24. 人權委員會一直要求法外處決、即決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繼續監督有關保障措施和限制判處死刑的現行國際標準的執行情況。特別報告員在遇有國際公認標準遭到違反或適用死刑相當於侵犯生命權的情況時，繼續採取行動。為了與有關政府保持建設性對話，特別報告員在遇有以下情況時也發出了信函：所適用的法律或審判程序雖然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但對被告判處死刑的；對未列入最嚴重罪行的罪行判處死刑的；由特別法院判處死刑的或根據不符合適當法律程序的特別法律判處死刑的。特別報告員尤其注意將死刑當作一種強制措施的情況。此外，特別報告員十分關心禁止對少年犯判處死刑。在本報告所涉期間這方面雖有所改善，但不斷有報告稱還在對犯罪時不滿 18 歲的人判處死刑，特別報告員不得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此，特別報告員一直與這些國家保持聯繫。

25. 2005 年，人權委員會在第 2005/59 號決議中特別敦促所有仍實行死刑的國家不對“不滿 18 歲的人所犯罪行”判處死刑，也不對“患有精神或智力殘障的人判處死刑或對這種人加以處決”。委員會重申小組委員會關於國際法與對犯罪時不滿 18 歲的人判處死刑的第 2000/17 號決議。<sup>8</sup> 在 2005 年通過的另外兩項決議中，<sup>9</sup> 委員會呼籲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遵守國際人權文書有關條款規定的義務，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和第四十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和第十四條規定的義務，同時銘記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

26. 在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与5个《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讨论了对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废除死刑的问题。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无条件地废除死刑，<sup>10</sup> 中国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取消死刑处罚。<sup>11</sup> 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尼日利亚<sup>12</sup>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13</sup> 继续对18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采取了法律措施，禁止对不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但遗憾的是如果无法证明其年龄，则可判处死刑。<sup>14</sup>

27. 为敦促有关国家完全废除死刑，大赦国际发起了“停止处决儿童国际运动”，以制止对儿童罪犯使用死刑。<sup>15</sup> 大赦国际报告说，2004年4次处决少年犯，2005年8次处决少年犯。

## 六、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世界各国 死刑存废情况概述

28. 最近一份五年期报告及其订正本列入了世界各地判处死刑情况的若干表格。本报告附件一转载并更新其中一些表格，以包括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情况。在附件一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下表概述2005年12月31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情况：

表 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情况一览表

保留死刑的国家数目	65
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85
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12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34

## 七、结 论

29. 废除死刑的趋势在继续。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从77个增加到85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总数从66国下降至65国。批准废除死刑国际文书的国家也显著增加。

注

<sup>1</sup>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are contained i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9/64 of 24 May 1989 recommended step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sup>2</sup> See E/CN.4/2005/94.

<sup>3</s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death penalty worldwide: developments in 2004” (ACT 50/001/2005), p. 3.

<sup>4</sup> Paras. 7 (a-c).

<sup>5</sup> Communication No. 964/2001, *Saidova v. Tajikistan* and Communication No. 1117/2002, *Khomidov v. Tajikistan*, Communication No. 912/2000, *Deolall v. Guyana*, Communication No. 973/2001, *Khalilova v. Tajikistan*, Communication No. 907/2000, *Siragev v. Uzbekistan*, Communication No. 985/2001, *Aliboeva v. Tajikistan*.

<sup>6</sup> Communication No. 1167/2003, *Rayos v. Philippines*, Communication No. 1110/2002, *Rolando v. Philippines*, Communication No. 862/1999, *Hussain and Hussain v. Guyana*, Communication No. 913/2000, *Chan v. Guyana*.

<sup>7</sup> The first amicus curiae brief, in May 2004, was in the case of *Roper v. Simmon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gainst persons who were below 18 years of age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ce. The second, of October 2004, was in the case of Jose Medellin and concerns the right of detained foreign nationals to be informed of the right to consular access (art. 36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sup>8</sup> Commission resolution 2005/59, preamble.

<sup>9</sup> See Commission resolutions 2005/34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aragraph 6; and 2005/44 (Rights of the child), paragraph 27 (a).

<sup>10</sup> CRC/C/15/Add.225.

<sup>11</sup> CRC/C/CHN/CO/2.

<sup>12</sup> CRC/C/15/Add.257.

<sup>13</sup> CRC/C/15/Add.254.

<sup>14</sup> CRC/C/15/Add.258.

<sup>15</sup> ACT 50/015/2004.

附 件

附 件 一

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情况一览表

Table 1

List of retentionist countries and areas <sup>a</sup>

Afghanistan	Indonesia	Saint Lucia
Bahamas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Bahrain	Iraq	Saudi Arabia
Bangladesh	Japan	Sierra Leone
Belarus	Jordan	Singapore
Botswana	Kazakhstan	Somalia
Burundi	Kuwait	Sudan
Cameroon	Kyrgyzstan	Syrian Arab Republic
Chad	Lebanon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China	Lesotho	Tajikistan
Comoro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Thailand
Cuba	Malaysia	Trinidad and Tobago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ongolia	Ugand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Nigeria	United Arab Emirates
Egypt	Oman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Equatorial Guinea	Pakist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hiopia	Palestine	Uzbekistan
Guatemala	Philippines	Viet Nam
Guinea	Qatar	Yemen
Guyana	Republic of Korea	Zambia
India	Russian Federation	Zimbabwe
	Rwanda	
	Saint Kitts and Nevis	

<sup>a</sup> The 65 countries and areas listed retain the death penalty for ordinary crimes. Most of them are known to have carried out executions during the past 10 years. In some cases,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executions have in fact been carried out.

Table 2

List of countries that are completely abolitionist<sup>a</sup>

Country or area	Date of abolition for all crimes	Date of abolition for ordinary crimes	Date of last execution
Andorra	1990		1943
Angola	1992		..
Armenia	2003	2003	1993
Australia	1985	1984	1967
Austria	1968	1950	1950
Azerbaijan	1998		1993
Belgium	1996		1950
Bhutan	2004		1964
Bolivia	1995/1997 <sup>b</sup>		1974
Bulgaria	1998		1989
Cambodia	1989		..
Canada	1998	1976	1962
Cape Verde	1981		1835
Colombia	1910		1909
Costa Rica	1878		..
Côte d'Ivoire	2000		1960
Croatia	1990		1987
Cyprus	2002		..
Czech Republic	1990		
Denmark	1978	1933	1950
Djibouti	1995		1977 <sup>c</sup>
Dominican Republic	1966		..
Ecuador	1906		..
Estonia	1998		1991
Finland	1972	1949	1944
France	1981		1977
Georgia	1997		1994
Germany	1949 <sup>d</sup>		<sup>e</sup>
Greece	2003	1993	1972
Guinea-Bissau	1993		1986
Haiti	1987		1972
Holy See	1969		..
Honduras	1956		1940
Hungary	1990		1988
Iceland	1928		1830
Ireland	1990		1954
Italy	1994	1947	1947

**Table 2 (continued)**

Country or area	Date of abolition for all crimes	Date of abolition for ordinary crimes	Date of last execution
Kiribati	1979		1979 <sup>c</sup>
Liberia	2005		
Liechtenstein	1987		1785
Lithuania	1998		1995
Luxembourg	1979		1949
Malta	2000	1971	1943
Marshall Islands	1986		1986 <sup>c</sup>
Mauritius	1995		1987
Mexico	2005		1930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1986		1986 <sup>c</sup>
Monaco	1962		1847
Mozambique	1990		1986
Namibia	1990		1988
Nepal	1997	1990	1979
Netherlands	1982	1870	1952
New Zealand	1989	1961	1957
Nicaragua	1979		1930
Norway	1979	1905	1948
Palau	1994		1994 <sup>c</sup>
Panama	..		1903
Paraguay	1992		1928
Poland	1997		1988
Portugal	1976	1867	1849
Republic of Moldova	1995		1989
Romania	1989		1989
Samoa	2004		1962
San Marino	1865	1848	1468
Sao Tome and Principe	1990		1975 <sup>c</sup>
Senegal	2004		1967
Serbia and Montenegro	2002		
Seychelles	1993		1976 <sup>c</sup>
Slovakia	1990		..
Slovenia	1989		1957
Solomon Islands	1978	1966	1966 <sup>f</sup>
South Africa	1997	1995	1991
Spain	1995	1978	1975
Sweden	1972	1921	1910
Switzerland	1992	1942	1944

**Table 2 (continued)**

Country or area	Date of abolition for all crimes	Date of abolition for ordinary crimes	Date of last execution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1991		..
Timor-Leste <sup>g</sup>	1999 <sup>h</sup>		1999 <sup>i</sup>
Turkey	2004	2002	1984
Turkmenistan	1999		1997
Tuvalu	1976		1976 <sup>c</sup>
Ukraine	1999		1997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998	1965	1964
(Northern Ireland	1998	1973	..)
Uruguay	1907		..
Vanuatu	1980		1980 <sup>j</sup>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1863		..

<sup>a</sup> Total: 85.

<sup>b</sup> The Constitution of Bolivia, amended in 1995, prohibits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However, the Penal Code of 1973 provides for capital punishment. To bring the law in line with the Constitution, the Congress, by law 1768 of 1997, formally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for all ordinary offences and crimes against the security of the State.

<sup>c</sup> Date of independence. No executions have taken place since that time. The date of the last execution prior to independence is not available.

<sup>d</sup> Capital punishment was abolished for all crimes in 1949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in 1987 in the former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sup>e</sup> The date of the last execution in the former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is not known.

<sup>f</sup> Before that year.

<sup>g</sup> On 20 May 2002, East Timor became independent and is now known as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sup>h</sup> Following the popular consultation held on 30 August 1999, in which East Timor voted for independence from Indonesia, the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East Timor decided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sup>i</sup> No executions have taken place since the popular consultation. The date of the last execution prior to the popular consultation is not available.

<sup>j</sup> Date of independence.

Table 3

List of countries that are 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sup>a</sup>

Country	Date of abolition for ordinary crimes	Date of last execution
Albania	2000	1995
Argentina	1984	1916
Bosnia and Herzegovina	1997	..
Brazil	1979 (1882) <sup>b</sup>	1855
Chile	2001	1985
Cook Islands		
Cyprus	1983	1962
El Salvador	1983	1973
Fiji	1999	1964
Israel	1954	1962
Latvia	1999	1996
Peru	1979	1979

<sup>a</sup> Total: 12 countries.

<sup>b</sup> The death penalty was abolished in Brazil in 1882, but reintroduced in 1969 for political crimes only until 1979, when the death penalty was again abolished.

Table 4

List of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that can be considered de facto abolitionist<sup>a</sup>

Country or territory	Date of last execution
Algeria	1993
Antigua and Barbuda	1989
Barbados	1984
Belize	1986
Benin	1989
Brunei Darussalam	1957
Burkina Faso	1989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Congo	1982
Dominica	1986
Eritrea <sup>b</sup>	1989
Gabon	1989
Gambia	1981
Ghana	1993
Grenada	1978
Jamaica	1988
Kenya	1987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1989

Table 4 (*continued*)

Country or territory	Date of last execution
Madagascar	1958
Malawi	1992
Maldives	1952
Mali	1980
Mauritania	1989
Morocco	1993
Myanmar	1989
Nauru	1968 <sup>c</sup>
Niger	1976
Papua New Guinea	1950
Sri Lanka	1976
Suriname	1982
Swaziland	1989
Togo	1979
Tonga	1982
Tunisia	1991

<sup>a</sup> Total: 34. Countries that retain the death penalty for ordinary crimes but have not executed anyone during the past 10 years or more. In some of these countries death sentences continue to be imposed, and not all of the countries listed have a policy of regularly commuting death sentences.

<sup>b</sup> Eritrea became independent in 1993.

<sup>c</sup> Date of independence. No executions have taken place since that time. The date of the last execution prior to independence is not available.

## 附件二

### 从各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摘述

#### 阿尔及利亚

1. 阿尔及利亚政府说，它于1989年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没有加入《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立法规定可对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叛国、间谍和谋杀等严重罪行判处死刑。不过，1993年，阿尔及利亚决定暂停死刑处决，此后死刑在逐步废止。自2001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试图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作为第一步，已取消了对经济犯罪的死刑。阿尔及利亚目前正在修订国内法，特别是刑法，预期将取消对几种罪行的死刑。新的刑法未列入死刑。关于保障措施，立法规定了公平审判权、辩护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上诉的权利以及请求总统赦免的权利。法律还就死刑的保障措施作出了规定，如2005年2月6日第05-04号法律列出了具体措施，包括：不得在用尽所有补救措施和赦免请求遭到拒绝前执行死刑，不得对18岁以下儿童判处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对怀孕妇女、哺育不足24个月婴儿的母亲和患有精神失常或严重精神病者执行死刑。关于刑期的执行，法律专门规定要顾及罪犯的尊严，刑期只能在监狱执行，不得在公开场所执行。

#### 哥伦比亚

2. 哥伦比亚政府说，哥伦比亚不实行死刑。

#### 哥斯达黎加

3. 哥斯达黎加政府说，它于1878年废除了死刑，1882年赋予保证人的生命的条款以宪法地位，1949年颁布的宪法还正式纳入了这一条款。其他立法，如引渡法，也包含有类似条款。

## 智 利

4. 智利政府说，法治的支柱之一是促进对个人固有基本人权的尊重，特别是宪法第19条第1款规定的生命权，2001年6月废除死刑便体现这一点。这一宪法规定和废除死刑的法律完全符合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2001年第19734号法令废除了死刑，代之以严厉的终身监禁。该项法令规定可在战时判处死刑，适用于《军法法典》所规定的罪行，这也完全符合对前述议定书作出的保留。

## 日 本

5. 日本政府列出了可判死刑的罪行清单。它还说，从2004年1月1日到2005年9月30日，初审法院没有判处任何人死刑。在完成上诉/宽大处理程序后，有22人被判处死刑，有3人被执行死刑，没有人因上诉法院或首相或天皇减刑令或大赦令而被取消死刑。截止2005年9月30日，有74人被判处死刑。政府认为，死刑应该保留，因为绝大多数日本人认为死刑是对最严重罪行的必要惩罚。当日本请求引渡被指控犯有死刑罪的人时，无法向有关国家保证不执行死刑。

6. 关于落实保障措施，政府通报了以下法律规定：如果犯罪时法律没有规定此种罪行，不得对其追溯判处死刑；在个人被判处死刑后，国家如果通过了废除死刑的法律，则以较轻的刑期代替死刑；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不得对怀孕妇女判处死刑；不得对犯罪后精神失常或审判时仍精神失常的人判处死刑；不得对被判死刑后精神失常的人执行死刑；不得对智力缺陷或智力严重迟钝的人判处死刑。死刑罪嫌疑犯，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参加听证，有权在被判有罪前被认定为无罪，有权在不懂或不讲警察或法院使用的语言时，从被捕起得到译员的无偿帮助。嫌疑犯如果无力支付有关费用，有权使用公费选择自己的律师。将于2006年11月27日生效的法律还规定，被逮捕和拘留但未被起诉的罪犯如果无力支付有关费用，有权利用公费选择自己的律师。所有外国人应在被捕时或候审拘留或羁押时，被告知有权与其领事馆联系。在所有死刑案件中，被告都有权向上一级司

法机构提出上诉。被判死刑者可以拥有 14 天的上诉期。不是所有的死刑判处都自动得到上诉法院的审理。被死刑者有权请求国家当局减刑或赦免。

7. 日本政府还说，在经过三审制度的程序(例外情况下为两审制度)作出终审判决前，不得执行死刑。司法部长得在终审判决之日起六个月内下令执行死刑。然而，在以下情况下所花费的时间不应计算在上述时限内：已提出了恢复上诉权或重新审判请求，或提出了特别上诉或赦免请求或赦免建议的；和/或完成此种程序的期限或宣布对共同被告的判决期限尚未结束的。处决不因是否用尽国际机构的所有上诉渠道而中止，因为向国际机构上诉在法律上不影响死刑处决程序。法律规定实行绞刑。政府说，从人道主义角度，绞刑与砍头、枪击、电刑和毒气等其他方式相比不是特别残忍的。法律不允许在公共场所执行死刑。

## 墨西哥

8. 墨西哥政府说，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一贯坚持它对生命权的立场，将其当作在整个社会适用的基本原则。人权委员正在实施一项关于转狱、提前释放和反对死刑的计划。目前，有50多墨西哥人在美利坚合众国被判处死刑。人权委员会在与外交部协调不断监控这些案件，向他们提供根据美国法律有权获得的法律援助，向他们的家属提供法律咨询，确保及时采取行动和向主管当局提出请求。人权委员会还与外交部共同争取美国对墨西哥人的死刑判处进行复审或对违反《维也纳领事公约》的诉讼重新审查。

9. 政府说，2005年3月17日，议会下院通过了墨西哥明确禁止死刑的宪法修正案。这项措施将在上下两院同意后生效。2005年6月29日，政府公报公布法令，为废除死刑修订《军法典》某些条款。该法令已于次日生效。

## 摩洛哥

10. 摩洛哥政府说，摩洛哥致力于使国内法与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目前，正在对《刑法》进行修订，将可判死刑的罪行逐步减少到最低，只包含最严重、最邪恶的罪行。全国还在进行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辩论，2004年司法部举行的

刑法政策研讨会也讨论了这一议题。1990年的《国家人权宪章》明确地呼吁废除死刑，许多民间团体也提出了类似要求。遵循这一方向，负责修订《刑法》的委员会将在自己的优先事项中反映这一议题。虽然摩洛哥立法规定实行死刑，但只对少数严重案件适用，法院尽量限制可判死刑的案件。在1994年至2005年期间，共判处了152人死刑。判处死刑时，充分考虑到对死刑犯的法律保障。精神残障的人不被判处死刑，而是送到收养机构照料。关于少年犯，是以徒刑代替死刑，送到教养机构接受改造。所以，摩洛哥立法和司法两方面的工作符合第2005/59号决议。

## 菲 律 宾

11. 菲律宾政府说，它采取了许多保障措施。其中包括：不对犯罪时法律没有规定的罪行追溯判处死刑；不对犯罪时年龄不满18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在高一级法院收到上诉或进行自动审理后，如果判处死刑没有获得所要求的绝大多数人同意，不得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或生育一年内的母亲或70岁以上的人判处死刑。被判死刑的人有权获知其罪行的性质，有权接受听证，有权在被判定有罪前被认定无罪，有权获得律师的协助，有权向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和质疑判决。上诉法院应自动复审判处死刑法院的判决。如果上诉法院维持死刑原判，它应作出此种裁决，但不应就此为止，而应将整个记录提交最高法院复查。在作出终审死刑判决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应该将案件记录立即呈送总统办公厅，由其决定是否给予赦免。判处死刑不是强制性的；经修订的刑法要求各级法院在判处死刑前考虑犯罪的情节和罪犯的情况。总统已下令暂停对绑架和贩毒以外的其他罪行判处死刑。自2000年3月前总统宣布中止处决以来，没有任何人被处决。第十三届国会最近采取了废除死刑的重要步骤。下院正在审议20件关于废除死刑的法案，上院也在审议类似法案。

## 卡 塔 尔

12. 卡塔尔政府说，它已于1995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2004年卡塔尔《刑法》(第11号)第53条规定，“7岁以下儿童犯罪，不应负刑事责任”。《少年犯法案》规定的措施适用于“7岁以上和14岁以下儿童所犯的重罪或较罪”。1994年《少年

犯法案》(第1号)第8条规定了可对未成年人实行的处罚，其中不包括死刑。第19条称，“如果未成年人犯了重罪或较罪，不得对其判处死刑”。政府指出，可对此理解为卡塔尔的法律不允许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此外，卡塔尔《刑法》54条规定，“犯罪人因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而在犯罪时没有能力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不负刑事责任”。1995年《监狱法》(第3号)第44条第2款规定，“医生依据囚犯的身心健康情况认为其须中心服刑，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狱警，说明应给予囚犯何种待遇，狱警应遵行医生的建议，并妥善地通知监狱长”。政府指出，卡塔尔法律规定精神残障的人不负刑事责任，所以不得对经医生证明精神失常的人判处死刑。

### 俄罗斯联邦

13. 俄罗斯联邦政府说，它加入欧洲委员会，便承担义务于1996年签署并在1999年2月28日之前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以及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俄罗斯联邦《宪法》第20条允许通过联邦法律将死刑确定为对侵害生命权的特别严重罪行的例外惩罚形式，但没有对战时与平时加以区别。该条明确规定可以取消死刑，以期最后完全废除。自1996年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暂停执行死刑。1997年4月16日，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但迄今没有批准。1999年，宪法法院禁止在全国实行陪审团制度前判处死刑。1999年8月，总统向议会提出了关于废除死刑和批准第六号议定书的法案。

14. 政府说，废除死刑是正在进行的司法和法律改革的目标之一。然而，近年来，特别严重犯罪事件不断增加，许多犯罪引起了公众的强烈抗议。而且，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在增加，它们的活动造成了成百上千人死亡，并产生了其他严重后果。鉴于对废除死刑的激烈公共辩论，总统一直反对给予较严厉处罚和恢复实行死刑的意见。俄罗斯联邦即将在全国实行陪审团制度，可能在理论上取消宪法法院关于判处死刑的禁令。但是，即使得到通过，总统的暂停处决令仍然有效。另一方面，陪审团制度和最近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将迫使议会议员加速批准第六号议定书，结果将按照俄罗斯的国际义务从立法上废除死刑。实际上，俄罗斯联邦认为废除死刑的下一步是批准第六号议定书，这项工作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晚些时候将

讨论俄罗斯联邦加入第十三号议定书的问题，第十三号议定书将从用意和目的上取代所加入的第六号议定书。

## 新加坡

15. 新加坡政府说，国际社会尚未就废除死刑达成共识。一个相当明显的证明是，许多国家在委员会的辩论中不同意第2005/59号决议的前提。死刑首先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必须考虑到受害人的权利和社区在和平和安全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各国应该自由选择保护受害者和阻止犯罪的政策和措施。保留还是取消死刑的问题，应该由每个国家根据本国人民的价值观念、犯罪情况和刑事政策认真研究。国家拥有主权，只要有适当的司法保障，可以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承认国家有权实行死刑。第六条第2款规定，“可以根据现行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

16. 政府还说，委员会决议提出了有些国家是否有权将自己的价值观念强加于其他国家这一普遍关切的大问题。有些价值观念明显是普遍性的，或逐步变为普遍性，而有些价值观念仍然远非被各国普遍接受。对人权的尊重必须包括对不同制度和惯例差异的尊重。任何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只能在真正建立共识后，才可付诸实施。在缺乏此种共识的条件下，强行废除死刑可能损害委员会的信誉，对其工作产生相反的效果。

## 斯洛伐克

17. 斯洛伐克政府说，该国宪法和刑法都绝对禁止死刑，包括禁止在和平时期和战时判处死刑。斯洛伐克共和国历来是委员会死刑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它于1999年6月22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1992年3月18日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2005年7月20日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

## 斯洛文尼亚

18. 斯洛文尼亚政府说，该宪法第17条规定，“斯洛文尼亚不实行死刑”。斯洛文尼亚于1994年6月28日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2003年12月4日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1994年3月10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土耳其

19. 土耳其政府说，土耳其已废除死刑。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 委内瑞拉政府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864年对所有罪行废除了死刑和无期徒刑。委内瑞拉是世界上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宪法申明，委内瑞拉决心禁止死刑，保护人的生命，并承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此外，2005年的刑法(部分修订)法令规定，“……对被控犯有根据请求国法律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的人，不予引渡”。委内瑞拉认为应该在所有国家废除死刑，它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 -- -- -- --